

2023 年至 2025 年
第 13 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現誠邀有意競投 2023 年至 2025 年第 13 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合約的承辦商申請投標者資格預審。該合約涵蓋北區、沙田區及九龍城區多個施工地點。

合約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 (a) 道路改善及相關工程；
- (b) 排水渠接駁、改善及相關工程；以及
- (c) 污水渠接駁、改善及相關工程。

該合約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開始，合約期約 24 個月。

承辦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資格申請資格預審：

- (i) 承辦商必須現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乙組或丙組的承建商，同時亦須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必須以總承辦商身分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其他政府部門、半政府機構或私人僱主完成或正在承辦最少一份價值港幣 2,000 萬元以上的本地道路及渠務工程合約，並具備交通改道／遷移公用設施及申請掘路許可證的經驗。有關合約工程必須在已建設區內施工；
- (i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承辦商在房委會或其他政府部門所有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工程，包括現正承辦及已經完成的工程，表現被評為「質劣」的報告必須少於 10%；
- (iv) 承辦商必須持有認證範圍涵蓋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
- (v) 承辦商必須符合「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說明」（‘Notes for Sub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Evaluation’，只備有英文版）所載的資本規定。有關說明由 202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起於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土木工程組（二）辦事處可供索取；
- (vi) 在考慮把相關承辦商列入獲通過投標資格預審名單、進行招標、收回標書，以及考慮批予標書期間，承辦商沒有被限制或暫停投標資格，亦沒有從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中及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 (vii) 在考慮把相關承辦商列入獲通過投標資格預審名單、進行招標、收回標書，以及考慮批予標書期間，承辦商沒有遭房委會對其性質相若的工程施予規管處分；以及
- (viii) 承辦商在資格預審面試的過程中，必須能夠證明其對合約要求有合理的認識，並有能力如期妥善完成工程。房委會會另行邀請表明有意投標的承辦商進行資格預審面試。

凡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的承辦商，須把申請書連同下列資料（一式兩份）一併提交：

- (I) 公司資料，包括管理架構；
- (II) 資格預審申請條件第 (ii) 項所述合約的詳情，包括合約性質和範圍、合約生效日期和完成日期、合約金額，以及僱主名稱和聯絡資料；
- (I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就房委會和其他政府部門所有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工程，包括現正承辦及已經完成的工程獲房委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給予表現評估的記錄；
- (IV) 列明涵蓋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的認證副本；以及

- (V) 財務評審資料附表。該套名為「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Sub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Evaluation’，只備有英文版)的附表，由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起於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3樓土木工程組(二)可供索取。填妥的附表須分別以一個機密信封密封，封面須註明「香港房屋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財務分處收」。

承辦商必須：

- (A) 在接受邀請參與資格預審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接受下列「關聯公司的規定」：

「我方確認遵從「關聯公司的規定」^{註1}，即我方的關聯公司之中，只有其中一家公司獲准就某一個合約遞交標書。倘不遵從該規定，我方的關聯公司所遞交的標書即告無效，且房委會一概不予考慮。」；

- (B) 在房委會接獲承辦商表明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的意向書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確認同意恪守對其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房委會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接納其意向書；

- (C) 在接受邀請參與資格預審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其接受下列「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

「在不損害房委會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我方未能在作出承諾後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我方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投標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反覆行為反映我方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差劣和欠缺誠意。」；以及

- (D) 在接受邀請參與資格預審時，以書面形式確認其遵從下列房委會的「誠信規定」：

「我方須對本身和分判商、僱員及代理人的操守負責。訂立合約／協議時，我方須把公司在誠信／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即公司的專業操守指引和行為守則，按適用情況而定)納入合約／協議中，以確保簽約另一方(包括分判商、供應商和代理人)恪守與我方一致的誠信和操守標準。我方並須告誡分判商、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在涉及房委會合約服務的情況下，向任何房委會僱員或其家屬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或過度的款待，或向其他分判商、僱員和代理人索取或接受他們所給予的利益或過度的款待。倘我方本身、分判商、僱員或代理人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下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述的任何罪行，我方可能須承受規管處分。此外，我方可能會在涉及任何房委會合約的情況下，因本身、分判商、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行為失當和不正当行為等有損操守的問題(除非該等失當行為超出我方的控制範圍)，又或做出令房委會蒙羞的事情，而受到規管處分。」

申請書連同上文第(V)項所述的已填妥附表須註明此工程合約的名稱及編號20220530，致予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並須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送達房委會：

- (1) 親自把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投入設於香港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
- (2) 以郵寄或速遞送往：

香港九龍佛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層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逾期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承辦商必須能充分證明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並符合上文提及的預審投標資格，方獲准參與投標。至於是否列入投標者名單，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權決定。

2023年3月10日

房屋署署長王天子

註1 公司之間的關係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關聯方披露」中有關「關聯方」的定義，即被視作「關聯公司」。